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：30

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威男校長

紀錄：楊景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會議資料數位化、建立公文密件處理流程、接待菲律賓師生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大露營大仁營區、增加各科資本門經費及實習材料費……等，感謝同仁協助完成。

二、凝聚合作團隊精神，完成校務創新

- (一) 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，提升教學設備。
- (三) 國際交流：教育旅行、國外學校交流……等。
- (四) 辦理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更新，避免缺額。
- (五) 建立輔導課辦理方式，強化輔導課功能。
- (六) 強化學生的品德教育，發展學生潛能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詳如宣讀報告)。

二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二) 學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三) 總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四) 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)。
- (五) 輔導處李主任吟葳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)。
- (六) 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)。
- (七) 進修部陳主任映如報告：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)。
- (八) 人事室張主任依萍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)。
- (九) 主計室謝主任宏彬報告：

有關自行開車差旅費報支的修正為每公里 3 元，請自行開車同仁檢附 GOOGLE

地圖列印實際路線與里程數以利報支；住宿費修正教師部分由 2000 元調高至 2500 元、學生部分由 400 元調高至 500 元，檢據報支。

(十)秘書室梁秘書博華報告：(詳如秘書室報告事項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【教務處】

案 由：修訂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，請討論。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確立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單位。
- 二、因應本校進修部職務變動及實務運作，擬修訂列席人員及相關敘述。
- 三、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】

案 由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校 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【人事室】

案 由：推薦參加 114 年度杏壇芬芳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59012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 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推薦期程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三、查該計畫推薦資格如下：

(一) 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- 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- 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- 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- 1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2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- 3、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- 4、曾違反學術倫理，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- 5、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6、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
- 7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- 8、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- 9、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：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。應確實審核被推薦之人選或團體，是否符合推薦資格之規定。

五、本校已調查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薦，惟未有符合之情形，請再次確認推薦經本會議審查後，依程序薦送參加。

決 議：本年度薦送室內空間設計科科主任廖晏鮮老師參加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略

肆、校長結論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點 45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惠請各處室辦理。